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88 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5 年 5 月 1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2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2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6

七、 中介机构信息.....29

八、 有关声明.....30

九、 备查文件.....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惠之星、挂牌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正泽富	指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股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所引用数字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惠之星
证券代码	87435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292）塑料薄膜制造（2921）
主营业务	光学硬化膜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8,335,967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传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88 号 4 幢
联系方式	0574-87355118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硬化膜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通过涂液配方自主开发、硬化涂布工艺自主优化以及无尘车间洁净度的控制，生产出可实现客户性能定制需求的硬化膜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销售 CPI 功能性膜材料、偏光片功能性膜材料、PET 功能性膜材料等产品取得收入。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适度备料”的采购模式，采购的生产物料主要包括 PET、CPI、TAC、PMMA 等基膜材料和各类树脂、甲苯等涂液制备原材料，生产计划部依据销售订单情况编制物料需求，由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编制采购订单发送给合格供应商，并随时与供方保持联系，确保供方按质、按量如期交货。验收时，生产计划部协同质量部对原材料进行数量、品质检查，验收合格后进行入库作业，如不合格，由供应链管理中心向供方反馈不良信息，进行退、补料后续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不同的客户需求存在差异，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的特点，运营中心接收到订单需求后，根据销售订单的技术要求、产品交货期和公司的生产能力、备料情况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并由制造部负责相关产品的组织生产，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进行管控，确保公司产品在受控的条件下进行生产，保证产品的过程质

量和出货质量满足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包括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以直接客户为主，主要客户群体为光学盖板加工厂商、电子材料膜切厂商、偏光片生产厂商、显示面板生产厂商等生产型企业及少部分贸易型企业。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合作地位平等，公司对贸易商客户采取买断式销售模式，产品交付后，公司不对产品进行管理和控制，产品风险及收益均归属于贸易商客户。在日常客户管理中，公司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采用相同的管理方式，在结算模式、退换货政策、风险转移时点、权利义务的承担等方面执行统一的标准。公司与行业头部客户、成规模客户及国内各行业协会进行紧密合作，以推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并通过深度参与客户新品类开发，获得客户认证和应用，从而有效维持客户粘性。销售中心在接到客户的订单需求时，会召集研发中心、运营中心等部门对产品相关技术要求、交期要求等要素进行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签订合同，执行产品生产与交付。 惠之星专业从事涂布功能膜领域当中最高外观要求的细分领域。高外观要求涂布功能膜，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电脑、电视等电子产品中，是各类电子产品显示模组的核心材料。公司致力于实现高端光学膜材料的国产替代，综合运用各项核心技术，对 CPI、TAC、PMMA、PET 等基膜材料进行表涂加工及复合生产，提升膜材料物理属性，改善膜材料光学性能，使膜材料具备可折叠、耐腐蚀、防眩光、抗刮擦、防爆裂、防指纹等功能。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4,322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2.3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4,9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拟发行价格为保留两位小数后的列示结果，拟发行数量和拟发行价格之乘积与拟募集金额存在的差异系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导致。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05,412,843.08	426,542,753.90
其中：应收账款（元）	78,331,367.26	125,548,955.59
预付账款（元）	303,690.50	52,614,377.32
存货（元）	70,098,793.16	90,040,556.17
负债总计（元）	249,752,937.29	341,402,149.19
其中：应付账款（元）	14,931,487.23	31,566,99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5,659,905.79	85,140,60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76
资产负债率	81.78%	80.04%
流动比率	0.89	0.98
速动比率	0.53	0.4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1,903,259.93	330,533,26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391,358.26	21,451,212.22
毛利率	11.76%	24.48%
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8.48%	3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9.21%	2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08,288.14	-35,904,775.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6	-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7	3.04
存货周转率	3.22	2.58

注：

- 1、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分别为 30,541.28 万元和 42,654.28 万元，其中：202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2,112.99 万元，上升比例为 39.66%，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且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张，采购端原材料备货需求增加，预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33.14 万元和 12,554.90 万元，其中：2024 年末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4,721.7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订单情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同时 2024 年末公司业务量增长，从而导致 2024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较为明显，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4.94%。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4 和 3.07，202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7 万元和 5,261.44 万元。202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其中对 KOLON INDUSTRIES,INC 预付款项余额为 5,067.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96.30%。KOLON INDUSTRIES,INC 为公司原材料 CPI 基膜的主要供应商，2024 年末公司订单情况良好，采购端 CPI 基膜备货需求增加，公司预付境外供应商 KOLON INDUSTRIES,INC 材料采购款增加。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09.88 万元和 9,004.06 万元。其中：202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994.18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销售计划提前备货所致。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2 和 2.58。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5）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3.15 万元和 3,156.70 万元。其中：2024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663.55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规模增加，对应采购业务量增加，根据支付周期，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6）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75.29 万元和 34,140.21 万元。其中：202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9,164.92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规模增加，出于营运资金周转需要，增加了短期借款；同时，公司采购需求增加，根据支付周期，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从而导致负债总额增加。

（7）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78%和 80.04%。其中：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下降 1.74%，变动幅度较小。

（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 和 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 和 0.48。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增加；2024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90.33 万元和 33,053.33 万元，其中：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6,863.00 万元，增加比例为 26.20%%，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客户拓展加强，下游需求拉动，2024 年度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39.14 万元和 2,145.12 万元。其中：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3,884.26 万元，增加比例为 223.34%，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订单增加，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且随着公

司销售业务规模增加，单位固定费用摊薄所致。

（3）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1.76%和 24.48%，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大幅上涨，主要系本期公司订单增加，CPI 功能膜和偏光片功能膜收入增长。2024 年度，对于 CPI 功能膜产品，基材采购单价下降，从而使得 CPI 功能膜毛利率实现提升；对于 PET 功能膜产品，随着用于 UTG 柔性折叠显示盖板保护用的折叠硬化膜下游需求增加，相关产品毛利率提升；对于偏光片功能膜产品，随着销售业务规模增加，公司产能利用率提高，该类产品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提升。

（4）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36 元和 0.44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48%和 30.47%。其中：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3 年末增加 58.95%，主要系本期公司订单量增加，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净利润增加所致。

3、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50.83 万元和-3,590.48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86 元和-0.74 元。其中：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560.35 万元，增长比例为 13.50%，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鉴于《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条款进行约定，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4 名，包括 3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63871993X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金亚东
注册资本	29049.6916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证券账户和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00602685 交易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7233983XH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招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科技园区创业大厦 3-29-1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和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0511718 交易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D6548，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登记编号为 P1000996，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3）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23570T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马起华
注册资本	8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1 幢 41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和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1000027656 交易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杨荣夫

杨荣夫，男，自然人投资者，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已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户为 03****8410。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

（1）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已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其中发行对象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杨荣夫承诺在本次定向发行事项股东会召开前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待杨荣夫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后，本次发行对象将全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

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第 1-3 条相关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上述 3 名机构投资者均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自我管理的私募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0996，基金编号为 SD6548。

（6）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在册股东金亚东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在册股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923,409	29,900,000	现金
2	宁波东元	新增投	非自然人	私募基金	617,665	20,000,000	现金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者	投资者	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08,832	10,000,000	现金
4	杨荣夫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4,416	5,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4,322	64,9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2.38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32.38元/股，系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904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8,335,967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5,140,604.7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6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32.38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挂牌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股票二级市场累计成交量111,700股，累计成交额3,457,436.00元，成交均价30.9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25.00元/股，最高成交价格35.00元/股。

（3）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自2024年2月2日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硬化膜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经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002263.SZ	大东南	154.28
300806.SZ	斯迪克	174.76
300566.SZ	激智科技	24.34
873001.BJ	纬达光电	108.13
301045.SZ	天禄科技	85.01
平均值		109.30

注：表中市盈率计算口径为上市公司2025年5月16日收盘价。

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44元，对应本次发行市盈率73.59倍，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合理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6）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定价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

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
- （2）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 （3）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4,32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900,00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409	0.00	0.00	0.00
2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7,665	0.00	0.00	0.00
3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08,832	0.00	0.00	0.00

4	杨荣夫	154,416	0.00	0.00	0.00
合计	-	2,004,322	0.00	0.00	0.0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24 年 2 月 2 日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4,9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40,000,0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64,9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4,9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和其他日常运营支出	24,900,000.00
合计	-	24,900,000.00

（1）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变动，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公式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营运资金-基期营运资金

（2）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过程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32%，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6.20%。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30.00%，以 2024 年度为基期，预测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5-2027 年预测		
	金额	比例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营业收入	33,053.33	100.00%	42,969.32	55,860.12	72,618.16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4,018.73	42.41%	18,224.35	23,691.66	30,799.16
预付账款	5,261.44	15.92%	6,839.87	8,891.83	11,559.38
存货	9,004.06	27.24%	11,705.27	15,216.85	19,781.91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28,284.23	85.57%	36,769.49	47,800.34	62,140.45
经营性流动负债：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3,258.69	9.86%	4,236.30	5,507.19	7,159.35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125.62	0.38%	163.31	212.30	275.99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3,384.32	10.24%	4,399.61	5,719.49	7,435.34
营运资金	24,899.91	75.33%	32,369.88	42,080.85	54,705.10
流动资金需求			7,469.97	9,710.97	12,624.25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29,805.19

注：上述预测数据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逐步增长，主要体现在原材料采购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根据上述测算结果，预测期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为29,805.1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公司所需营运资金逐渐增大，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490.4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和其他日常运营支出，未超过未来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流动性保障，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临商银行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货款
2	东海银行	2024 年 9 月 19 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货款
3	交通银行	2024 年 9 月 24 日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货款
合计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发展所依赖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的营运利润积累以及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3,914.46 万元，资产负债率 80.04%。公司拟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 4,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上银行贷款实际用途全部为支付货款。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降低财务成本负担，提高抗风险经营能力，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拟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49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随着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和经验的积累，公司近年来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处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的阶段，充足的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等均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30 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 4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对象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6548，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该基金为自我管理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996，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或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科创板上市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或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发行对象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正泽富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的相关规定，首正泽富已履行相关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首正泽富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4）发行对象杨荣夫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或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不存在因股份质押、冻结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潜在风险。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

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营运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董红星	14,668,674	30.35%	0.00	14,668,674	29.14%
第一大股东	董红星	8,575,452	17.74%	0.00	8,575,452	17.03%

注：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直接与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的合计；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计算方式为直接持股数量。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董红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75,452 股，占比 17.74%；同时，董红星先生通过宁波鸿之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6,093,222 股，占比 12.61%；董红星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

合计控制公司 30.35%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董红星先生，持股数量不变，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17.03%，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9.14%的股份。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改变，本次定向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定向发行对

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三：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四：杨荣夫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合称为“乙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32.38 元/股，甲方合计定向发行股份 2,004,322 股，其中乙方一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923,409 股，认购金额合计 29,900,000.00 元；乙方二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617,665 股，认购金额合计 20,000,000.00 元；乙方三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308,832 股，认购金额合计 10,000,000.00 元；乙方四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154,416 股，认购金额合计 5,000,000.00 元。

支付方式：乙方将根据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和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额支付到甲方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至甲方完成新增股票登记手续前，本次发行终止的，若届时乙方已支付认购款，则甲方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款返还至乙方。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款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乙方确认，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已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规、业务规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

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及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按时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次应付未付的认购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应在违约行为发生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认购义务。

若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拒绝依本协议向乙方足额定向发行股份（因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而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不构成甲方违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乙方可认购而甲方拒绝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对应的认购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该笔违约金应在甲方违约行为发生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内。

（2）争议解决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相关争议无法于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唐晓雨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郑佳辉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单位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周剑峰、石光辉、林若雯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波、蒋林泽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095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XX 证券（加盖公章）：

（空）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空）

九、备查文件

- 1、《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